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425號

原 告 侯靜芳
被 告 陳建宏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以該門號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流為詐騙集團作為註冊詐騙會員帳號使用之人頭電話，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為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於113年5月1日，在逢甲大學附近之台灣大哥大福星門市旁娃娃機店，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哈哈」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交付之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3日14時49分許，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向原告佯稱有急用需借款周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7日，臨櫃匯款5萬元、7萬元至指定之帳戶內。經原告驚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始知上情。被告因詐欺取財行

01 為，經鈞院114年度沙簡字第201號判處拘役55日確定。原告
02 受詐騙，受有12萬元之損害。被告應對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
03 任。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4 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二）訴訟
05 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法院之判斷：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10 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12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另按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
14 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助行
15 為，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民事上
16 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
17 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
18 67年台上字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裁判意旨參
19 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
20 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17年上
21 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2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201號刑事案卷查
23 核屬實，並有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沙簡字第201號刑事簡易判
24 決附卷可按，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
25 成員，對原告所受120,00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
26 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120,000元，為屬有據，應
28 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31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

01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5 法 官 劉國賓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記官